

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工程採購廉政平臺

民眾反映事項處理情形摘要表

民眾反映時間	113年7月6日
民眾反映事項	「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工程」施工揚塵逸散。
本府處理情形	<p>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7 月 16 日工地查核現場空氣污染管制情形；請施工廠商即刻加強防塵作為，廠商已於同月鋪蓋防塵網。</p> <p>二、以本府 113 年 9 月 4 日府環空字第 1130080068 號函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 6,000 元罰鍰，附加環境講習 2 小時。</p> <p>三、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，再次責請本府工務處、地政局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應加強落實防塵工作。</p> <p>四、現由施工廠商辦理全區定期灑水及區域鋪蓋防塵網等措施，防止工區揚塵影響居民生活。</p>